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对全县各单位开展“八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认真组织开展“深化‘法治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宪法、法律宣传月”、送法下乡、法律法规颁布日的宣传活动。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拓展律师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基层办、公共法律服务办公室、普法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编制数 73，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在职 54 人，增加 22 人；退休 1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6.2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87.2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9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0.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07.15**	**支　出　总　计**	**1907.1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49	1557.54	1348.54	209.00							10.95	
204	06		司法	1568.49	1557.54	1348.54	209.00							10.9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77.96	1277.96	1277.9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90.53	279.58	70.58	209.00							1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6	156.56	15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56	156.56	156.5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0	25.50	25.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6	131.06	13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6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3	69.53	69.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0	55.70	55.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3	13.83	1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112.5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	112.57	11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57	112.57	112.57									
			合计	1907.15	1896.20	1687.20	209.00							10.9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49	1277.96	290.53
204	06		司法	1568.49	1277.96	290.5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77.96	1277.9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90.53		29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6	15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56	15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0	25.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6	13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0	55.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3	1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	11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57	112.57	
			合计	**1907.15**	**1616.62**	**290.5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9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96.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54	1557.5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6	156.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1896.20**	**支 出 总 计**	**1896.20**	**1896.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54	1277.96	279.58
204	06		司法	1557.54	1277.96	279.5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77.96	1277.9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79.58		27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6	15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56	15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0	25.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6	13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0	55.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3	1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112.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	11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57	112.57	
			合计	**1896.20**	**1616.62**	**279.5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18	1542.18	
301	01	基本工资	218.70	218.70	
301	02	津贴补贴	534.49	534.49	
301	03	奖金	149.61	149.61	
301	07	绩效工资	28.07	28.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06	131.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0	55.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3	13.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2.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2.57	112.5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20	29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3		47.43
302	01	办公费	35.47		35.47
302	05	水费	0.53		0.53
302	06	电费	1.59		1.59
302	07	邮电费	1.59		1.59
302	11	差旅费	5.25		5.2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1	27.01	
303	02	退休费	24.48	24.48	
303	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合计	**1616.62**	**1569.19**	**47.4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8		279.58								
204	06		司法		279.58		279.5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1	120.00		12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2	18.00		18.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3	10.00		1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4	61.00		61.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5	70.58		70.58								
				合计	279.58		279.5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结转项目一	**4.51**	4.51			4.51				
结转项目二	**3.79**	3.79			3.79				
结转项目三	**2.65**	2.65			2.65				
合计	**10.95**	**10.95**			**10.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07.1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 1907.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87.20 万元，占 88.47%，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20 万元，增长 28.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09.00 万元，占 10.96%，比上年预算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42.18%，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95 万元，占 0.57%，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0 万元，下降 55.21%，主要原因是：上年中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率增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907.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16.62 万元，占 84.77%，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62 万元，增长 23.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90.53 万元，占 15.2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08 万元，增长 69.45%，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6.2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6.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57.5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

支出 69.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12.5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96.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1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62 万元，增长 23.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7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58 万元，增长 90.1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557.54 万元，占 82.1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56 万元，占 8.26%。

3.卫生健康支出（类）69.53 万元，占 3.67%。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2.57 万元，占 5.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7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20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

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58 万元，增长 90.1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7 万元，增长 29.9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39 万元，增长 99.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48.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53.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10 万元，增长 114.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6.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0.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相较于上年，本年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10.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0.9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结转项目一4.51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项目二3.79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3.结转项目三2.65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5万元，增长68.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16.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05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6.4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6.4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48.00平方米，价值20.21万元。

2.车辆10辆，价值19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0辆，价值198.33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41.22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331.4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907.1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279.58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段继红</td><td>联系电话：</td><td>15999309003</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对全县各单位开展“八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认真组织开展“深化‘法治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宪法、法律宣传月”、送法下乡、法律法规颁布日的宣传活动。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拓展律师工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219.95</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1687.20</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转任轮岗人员培训</td><td>>=15 天</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文件合法性审查率</td><td>＝100%</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td><td>=1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打造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样板</td><td>=20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人民调解成功率</td><td>>=99%</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8</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5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4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09万元（含4个sm项目，涉及资金209万元）；sm项目1个，涉及资金70.58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4 年 02 月 09 日